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第　一　條　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一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　三　條　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
第　四　條　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本系校內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

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入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，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或降轉為二年級，須降轉學生由本系審核委員會依其所修習之課程評定。

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　五　條　轉系名額計算，以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，且辦理轉系後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；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，並經考試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
第　六　條　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
第　七　條　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單，經轉出、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始得報名申請。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

第　八　條　轉系考試方式為口試，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為：

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30%。

二、口試成績佔70%。
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；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(一)口試成績、(二)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第　九　條　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　十　條　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峻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　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入本系學生，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肄業外，並應修畢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
第十二條　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申請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　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2 年 10 月 17 日	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03 月 04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03 月 20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04 月 08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4 月 11 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5 月 02 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1 年 05 月 21 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2 月 24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3 月 10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3 月 29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	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 105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4 月 28 日公告)